

证券简称:格林美 证券代码:00234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024年8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如有在激励计划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05,0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131,291,557股的0.18%。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81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子公司)任职的领军人才、尖刀人才、创新人物及领军管理人才、青年骨干人才、出海员工及其他工程技术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3.18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届满时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分3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5.00%、35.00%、30.00%。

八、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存在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二、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三、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暂不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十四、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释义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授予的,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领军人才、尖刀人才、创新人物及领军管理人才、青年骨干人才、出海员工及其他工程技术人员
授予权益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行为,授予权益之日即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之日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且激励对象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变现为止,其中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限售期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转让、质押、担保、赠与、继承等事宜
解除限售期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办法》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把握全球市场机遇,应对未来挑战,引进全球精英人才,鼓励创新,精准聚焦引进、培育、汇聚一批具有国际化视野、突破未来关键技术、产生重大创新成果、引领行业发展、能为公司发展发挥重大作用和重要贡献的高素质人才,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高端人才队伍,以国家经济发展绿色转型为契机,全面实施技术创新、管理升级、经营提质增效,推动公司绿色产业创新,推动中国技术走向世界,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服务全球的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为世界绿色发展与经济复苏做出更大贡献,为“大投资者创造良好回报”。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领军人才、尖刀人才、创新人物及领军管理人才、青年骨干人才、出海员工及其他工程技术人员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激励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权责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授权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薪酬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向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对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负责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应对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对其进行变更的,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监事会应当对权益发生变化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领军人才、尖刀人才、创新人物及领军管理人才、青年骨干人才、出海员工及其他工程技术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均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81人,包括:
1、公司(含子公司)领军人才、尖刀人才、创新人物及领军管理人才;

2、青年骨干人才、出海员工及其他工程技术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经公司审议通过,公司将由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司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薪酬委员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薪酬委员会审核。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05,0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131,291,557股的0.18%。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若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则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授予前离职或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出相应调整,包括将离职员工或放弃参与员工的已获权益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分3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5.00%、35.00%、30.00%。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原限售期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郭亚光	前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8.00	0.8091%	0.0016%
2		陈玉君	前董事长、总经理助理	10.00	1.0864%	0.0019%
3		马琳	领军人才	10.00	1.0864%	0.0019%
4		李彪	领军人才	5.00	0.5432%	0.0010%
5		余国盛	领军人才	10.00	1.0864%	0.0019%
6		曾金	领军人才	5.00	0.5432%	0.0010%
7		华文超	领军人才	10.00	1.0864%	0.0019%
8		傅强	领军人才	5.00	0.5432%	0.0010%
9		王雷	领军人才	5.00	0.5432%	0.0010%
10		李宇华	领军人才	10.00	1.0864%	0.0019%
11		张芳勇	前副董事长	5.00	0.5432%	0.0010%
12		李军	前副董事长	5.00	0.5432%	0.0010%
13		王耀平	尖刀人才	10.00	2.1727%	0.0039%
14		杨彬	尖刀人才	10.00	1.0864%	0.0019%
15		李翠娟	尖刀人才	15.00	1.6259%	0.0029%
16		程梓楠	尖刀人才	20.00	2.1727%	0.0039%
17	领军人才、尖刀人才、创新人物及领军管理人才(35人)	何阳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25.00	2.7159%	0.0049%
18		祝友	尖刀人才	5.00	0.5432%	0.0010%
19		冯海	尖刀人才	20.00	2.1727%	0.0039%
20		李俊	尖刀人才	10.00	1.0864%	0.0019%
21		梅彬	尖刀人才	5.00	0.5432%	0.0010%
22		冯海	尖刀人才	20.00	2.1727%	0.0039%
23		李俊	尖刀人才	5.00	0.8919%	0.0016%
24		RIKY WANALI	尖刀人才	6.00	0.6518%	0.0012%
25		冯海	尖刀人才	5.00	0.5432%	0.0010%
26		李俊	尖刀人才	5.00	0.5432%	0.0010%
27		冯海	尖刀人才	10.00	1.0864%	0.0019%
28		李俊	尖刀人才	7.00	0.7605%	0.0014%
29		李俊	尖刀人才	10.00	1.0864%	0.0019%
30		严小亚	尖刀人才	5.00	0.5432%	0.0010%
31		梅彬	尖刀人才	5.00	0.5432%	0.0010%
32		李俊	尖刀人才	10.00	1.0864%	0.0019%
33		张克强	尖刀人才	5.00	0.5432%	0.0010%
34		程梓楠	尖刀人才	5.00	0.5432%	0.0010%
35		李俊	尖刀人才	3.00	0.3259%	0.0006%
36		RYAN WAIHYI KUSTHIA	青年骨干人才	1.00	0.1086%	0.0002%
37		EMILY SALLI	青年骨干人才	1.00	0.1086%	0.0002%
38		ELIAN VICTORIA	青年骨干人才	6.00	0.6518%	0.0012%
39	外籍青年骨干人才(6人)	PYAN BAHAMAI	青年骨干人才	1.00	0.1086%	0.0002%
40		SHANTY VICARRO	青年骨干人才	6.00	0.6518%	0.0012%
41		HANISHA NABHAN	青年骨干人才	1.50	0.1630%	0.0003%
42		SHANTY VICARRO	青年骨干人才	207.00	22.4878%	0.0436%
43		出海员工(39人)		165.00	17.9255%	0.0322%
44		其他(包括员工家属)2人		180.00	1.9534%	0.0311%
45		合计		920.50	10.0000%	0.1784%

注:
1、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确定。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通过授权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发布公告,公告有效期内,若未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报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

3、自任何一位公司董事及其后任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法律法规规定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质押、担保或做其他处置。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获得的股份同样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四、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3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止	3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止	35.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的首个交易日止	30.00%

五、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自行售出的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上市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法律规定发生了变化,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当时符合修改后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第七章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调整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18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1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A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授予价格调整的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00%,即每股5.77元的50.00%,为每股2.89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00%,即每股5.99元的50.00%,为每股3.00元;

3、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00%,即每股6.33元的50.00%,为每股3.17元;

4、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00%,即每股6.36元的50.00%,为每股3.18元。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任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或在公司派出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个人绩效考评以原有职务和新任职务的综合绩效考核结果为准。

(三)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岗位变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劳动关系中止,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等,自不再与公司具有劳动关系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六)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七)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八)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九)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十)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十一)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十二)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十三)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十四)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十五)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十六)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十七)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十八)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十九)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二十)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二十一)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二十二)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